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Y005-01

修正案号: 39-0089

一. 标题: 活塞五发动机副连杆销的检查与更换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序号为275887至H5771238范围内的首次使用(未翻修)的活塞 五发动机,包括库存新发动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三机部空军航空工程部质联(79)58 号文件
- 2.株州 331 厂 78205-1,79205-2 技术通报
- 3.航质联[1987]257 号《关于活塞五发动机副联杆销析断故障处理 的批复》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活塞五发动机副连杆销由于工厂未按图纸加工,使副连杆销油孔处多次发生疲劳断裂,造成飞机迫降事故。为此要求:

- 1. 各单位接此指令后,立即将适用范围内的发动机(包括库存新发动机)的分布情况报湖南株州331厂,厂方接到报告后,随即派检查组赴现场检查,如发现副连杆销油孔处有裂纹或有加工刀痕的,则应停止使用,返厂换副连杆销。此检查工作须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,执行任务的飞机应优先安排。
- 2. 各单位在使用中要坚持起动前放油,飞行后检查滑油滤有无金属沫,以便及早发现征候,保证飞行安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珠江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